

证券代码：831496

证券简称：ST 华燕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2月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2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后，2023年12月19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裁定书，驳回了公司的相关请求。2024年2月8日，对于管辖异议，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书，后被驳回。2024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了一审判决书，部分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4年9月3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唐政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前董事、前副总经理（已离任）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书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本身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12月，原被告签订《有限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一份，约定由被告（华燕房盟）为原告（唐政栋）代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嵘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2,312,000元，对应合伙企业投资的“嘉兴中南君悦府”项目，期限为一年。2021年5月30日，被告法定代表人发送给原告的项目结算情况显示，根据该项目盈利情况应分配给原告收益为957,919.17元。

此后原告向被告主张返还代持份额出资款及项目收益，被告要求以双方其它合同关系项下的债权债务合并结算，但双方对合并结算的方式无法协商一致，故原告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代持份额出资款2,312,000元；

二、判令被告以人民币2,312,000元本金为基数，按同期LPR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5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3年10月31日为192,963.32元）。

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持份额项目收益人民币957,919.17元；

四、判令被告以人民币957,919.17元本金为基数，按同期LPR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5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3年10月31日为79,949.51元）。

（以上四项诉请金额合计为3,542,832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后，2023年12月19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公司认为：奉贤区仅为公司的注册地，而实际经营地自2009年就已经在长宁区延安西路1326号，故管辖权应为长宁区人民法院，因此提出上述申请。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裁定书，驳回了公司的相关请求。

2024年2月8日，对于管辖异议，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书，被驳回。

2024年9月3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如下：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款，改判驳回唐政栋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8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3）沪0120民初21887号的《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唐政栋投资款2,312,000元；

二、被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唐政栋收益957,919.17元；

三、驳回原告唐政栋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35,142元，由被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2,959.35元、由原告唐政栋负担2,182.6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 （二）二审情况

2025年1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4）沪01民

终 17569 号的《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2,959.35 元，由上诉人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其他进展

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后，2023 年 12 月 19 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裁定书，驳回了公司的相关请求。2024 年 2 月 8 日，对于管辖异议，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书，后被驳回。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 （二）管辖地异议申请书
- （三）管辖地异议裁定书
- （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3）沪0120民初21887号《民事判决书》
- （五）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沪01民终17569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